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部分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樊家驹先生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樊家驹先生与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国赞”）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已经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樊家驹先生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述

2020年12月1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樊家驹先生与许广彬先生、湖州国赞分别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部分东方材料股份进行转让。其中湖州国赞受让数量为8,624,0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东方材料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及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2021年2月2日，樊家驹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确认其与湖州国赞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。

三、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股份持有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涉及要约收购。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樊家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,600,4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29%；湖州国赞持有公司股份8,624,0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%。

本次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前后，樊家驹先生和湖州国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		本次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	
		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樊家驹	无限售流通股	62,224,429	43.29%	53,600,427	37.29%
湖州国赞	无限售流通股	0	0	8,624,002	6%
小计	/	62,224,429	43.29%	62,224,429	43.29%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3日